长白山白河公安分局视频监控系统
维保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编号：CMXMGL-CS20240322

采　　购　人：吉林省公安厅长白山公安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驰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3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8
第五章　评审方法 29
第六章 竞磋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 45

第一章 长白山白河公安分局视频监控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长白山白河公安分局视频监控系统维保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长白山管委会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222.162.70.67:8082））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4月1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CMXMGL-CS20240322

2.项目名称：长白山白河公安分局视频监控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30万元。

5.采购需求：长白山白河公安分局视频监控系统维保服务项目(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竞磋项目需求)。

6.服务地点：吉林省公安厅长白山公安局。

7.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1年。

8.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材料的，不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具有有效的营业

执照，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供应商2022年、2023年任意一年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现有年限即可）或具有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于2024年出具），并具有2023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本项目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件）。

（5）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4年4月1日09时00分至2024年4月8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2.方式：供应商自行登录长白山管委会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当注册成为长白山管委会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222.162.70.67:8082）的有效投标人。凡已注册的投标人，按照授予的操作权限，登录长白山管委会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电子版文件参加本项目投标,其他途径获取的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具体注册及下载文件方法请访问长白山管委会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查询相关信息。

有意向获取文件的新用户需要先完成入库：（1）注册并办理CA锁；（2）登录长白山管委会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单位登录平台完善基本信息提交审核；（3）基本信息验证通过后登录长白山管委会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单位登录平台，在【采购业务】-【采购文件下载】菜单下载招标文件；（4）技术服务CA锁办理咨询电话：0439-3254156。

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4月1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长白山管委会政务大厅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开标室。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五、开启

时间：2024年4月1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白山管委会政务大厅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竞磋保证金：3000元（提交方式请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竞磋保证金条款具体要求）。

2.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采购。

3.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长白山管委会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吉林省公安厅长白山公安局

地 址：吉林省延边州安图县二道白河镇

联系人：张磊

联系方式：180433019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省驰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南关区生态大街环球贸易中心 2 号楼 813 室

联系人：赵龙、孟颖

联系方式：15304411121、0431—8565156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龙、孟颖

电　话：15304411121、0431—85651560

请各投标供应商随时关注长白山管委会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告内容，若本项目文件内容有变更，均在网站发布，请以本项目变更公告中的内容为准。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注: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全部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竞磋”）规定和要求提交竞磋响应文件及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不实质性响应竞磋要求的竞磋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或作无效竞磋响应文件处理。

一、竞磋费用

参与竞磋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竞磋响应文件与递交竞磋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竞磋结果如何，需方（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基本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长白山白河公安分局视频监控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2.采购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具体要求。

3.服务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具体要求。

4.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具体要求。

5.质量标准：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具体要求。

6.采购预算：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具体要求。

7.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具体要求。

三、竞磋

1．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竞磋项目需求、合同条款、评审办法和竞磋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六部分组成。

2．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磋不可分割的部分。

3．竞磋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将疑问电子版文件传至采购代理公司邮箱（cmxmglzx@126.com），格式见附页，要求同时提交word版本及加盖公章（鲜章）的PDF扫描件版本。

联系人：赵龙、孟颖

联系电话：15304411121、0431—85651560

若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疑问，则视为其无疑问。

四、竞磋要求

1．供应商提交的竞磋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具体详见第六章“竞磋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供应商也可在此基础上对文件进行扩展。未规定的内容及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2．竞磋保证金：

竞磋保证金的形式：竞磋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竞磋保证金的金额：3000元人民币

账　号：07952030110152000068030005 26（注：填写采购人或委托的代理机构在交易平台发布采购文件、采购公告填写基本信息时系统自动生成的“虚拟子账号”）

开 户 行:长白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收款单位：长白山保护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

附言：@子账号（根据银行规定，需要将系统生成的子账号前加@符号，并填写在附言中，如网银或手机银行转账无法填写附言，请到柜台操作） （1）要求供应商提交竞磋保证金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能够体现出用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联系方式以便核查。

响应文件中附竞磋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递交的竞磋保证金将相关缴纳凭证原件随响应文件一同单独递交，竞磋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由代理机构统一留存，并在法定返还期限内另行返还供应商。

供应商须对递交的竞磋保证金真实性、合法性负全责，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磋保证金真实、合法、有效的书面承诺书。若发现供应商递交的竞磋保证金存在不真实或违法情况，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注：基本账户开户许可取消后新开立基本账户的供应商，可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文件规定提交银行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竞磋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凡未按要求提交竞磋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4）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竞磋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磋保证金。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磋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供应商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 竞磋报价

（1）供应商应按第三章“竞磋项目需求”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2）采购预算：30 万元；

（3）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采购预算应在供应商须知中载明。

4.提交竞磋响应文件要求

（1）竞磋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 2 份（U 盘），报价一览表 1 份。

注：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PDF 及 word 两种格式，PDF 格式包含所有响应文件签字及盖章内容

（2）竞磋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并盖公章的详见第六章“竞磋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

（3）装订要求：竞争性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左侧纵向胶装成固定不可拆分的书册形式。

5.竞磋响应文件的递交

（1）竞磋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竞磋响应文件的正本（单独密封）、副本（统一装在同一密封包中）、电子版 2 份（统一装在同一密封包中）、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分别装袋密封。袋面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正本”、“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并加盖企业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竞磋响应文件投递截止时间：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否则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

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竞磋响应文件。

（3）竞磋后竞磋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6.竞磋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外语支持的应在对应的栏目下有中文译释。

7.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可派 1-2 名代表参与竞磋，至少 1 人必须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8.无效竞磋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竞磋：详见评审方法。

五、竞磋程序

1．采购单位组织的竞磋按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务必准时参加；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的，视其为自动放弃本次竞磋，逾期送达的竞磋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能够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入二次报价阶段，各供应商应各派 1 名代表，由采购方组织各供应商同时背靠背二次报价。

3．在竞磋过程中，竞磋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竞磋有关的技术资料或其他信息。

4．竞磋开始后，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竞磋的供应商。所有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其补充文件在规定的时间里提出有关书面建议及作出相关的书面承诺。

5．在竞磋期间，为有助于对竞磋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竞磋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6．所有供应商在竞磋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六、成交原则

磋商小组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三名社会专家组成，磋商小组将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在竞磋前将严格保密。

竞磋采用二次报价+综合评分法（附后）。专家组仅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磋要求的竞磋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通过竞磋二次报价等进行综合打分，得分最高排名第一的推荐为成交供应商。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最终报价低的优先。最终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优者优先；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的，由磋商小组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最低的报价明显低于供应商其成本价格,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则磋商小组认定其以低于成本价报价，其报价不能作为基准价,不计入报价计算（其报价为 0 分）。

七、重新采购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专家评审后原则上重新组织采购：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未形成有效竞争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磋要求）的；

（4） 因不可抗力导致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其他符合规定应当终止的。

八、成交通知

1.竞磋后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长白山管委会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成交公告。

2.在有效期60天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逾期未办理作自动放弃处理。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对于有事先要求交纳竞磋保证金项目的，采购人将扣除其竞磋保证金。

4.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支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5.对于骗取成交行为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将：(1)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服务费不予退还并处以经济处罚。(2)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库。(3)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成交后若出现以下情形取消成交资格：（1）存在市场信誉不良情况（如不良业绩、社会信誉不良、近五年出现安全事故等）的企业或个人竞磋。（2）被政府列入取消竞争性磋商资格的企业或个人。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按中标金额1.5%收取服务费。

十、签订合同

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的竞磋保证金将予以退还。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故意拖延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2．竞磋（含澄清补遗）、成交供应商的竞磋响应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十一、其他要求

1、对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

查询渠道：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查询截止时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查询截止时点对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网站查询记录作为招投标存档备案材料的组成部分进行留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查询截止时点对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记录将作为磋商小组评审的依据，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所有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3、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

4、履约保证金（按合同约定执行）

5、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页一

疑问格式

项目名称：

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 应 商：　　（公章）

日　　期：

附件一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二 投诉书范本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 项目概述：

1.1. **项目内容：**

长白山白河公安分局视频监控系统是指由白河分局本级辖区建设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前端设备、机房设备、软件平台、网络设备、传输设备及相关的引电管线工程，传输链路全部为租用当地电信业务运营商。

前端摄像机总数量为 541 台，机房设备有 8 台平台服务器、磁盘阵列、解码矩阵等；4 台华为网络交换机；1 台 10KVA 不间断备用电源。

平台软件为 DEDACOM Phoenix 视频监控平台，最大监控点数 500，已接入监控点数 439，平台视频图像存储时间约为 25 天。其中林区派出所的监控使用网络硬盘录像机本地存储，联网接入分局软件平台。

1.2. **项目现状：**

截止于 2024 年 3 月 1 日，摄像机在线情况为：总数 541 台，在线 387 台，离线 154 台。其中三道防线的 32 台因平台故障无法上传，计划将摄像机直接接入长白山视频图像共享联网平台。

故障原因多为网络故障和网络线路故障，设备基本完好。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维保服务摄像机明细表》。

2. 维保服务内容

2.1 维保范围：

白河分局公安视频监控系统运行维保服务，是对白河分局本级已建视频前端摄像机及设备的日常保养、检修、更换，前端点位管线工程和引电工程的维保、维修，视频平台软、硬件运行状态巡检，视频数据日常检测，相关设备维修、更换，实战功能定制、升级等涉及保障视频监控系统稳定运行的常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日常例行巡检、性能测试、效果调试、数据清理和采集、除尘除锈、管道异物清除、管道占用清理、清除遮挡物、系统故障排查、维修、更换、调试等工作。

2.2 具体维保内容：

2.3.1 定期对前端机箱、摄像机、镜头及护罩进行清洁、立杆状态等进行巡检、处置；

2.3.2 对所有前端收发器、无线网桥、接入交换机进行维保、采购及更换；

2.3.3 对周边影响监控的障碍物进行移除：

2.3.4 现有故障点位修复（经采购单位确认不具备维修条件的除外）；

2.3.5 对摄像机覆盖的范围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整；对镜头聚焦进行必要的调整：

2.3.6 对供电线路进行维保、维修；

2.3.7 按省厅考核要求维护更新摄像机信息，包括不限于摄像机密码、OSD 字符、经纬度等。

2.3.8 平台服务器的日常保养，巡检，调试；

2.3.9 平台软件的日常巡检，性能测试，效果调试，数据清理，数据采集，软件更新升级；

2.3 维保界面划分

2.3.1 前端高清摄像机、终端服务器等设备的故障由采购单位负责，服务单位负责拆除、安装、调试；

2.3.2 前端监控杆、监控摄像机、光纤收发器、无线网桥、接入交换机、设备机柜等由服务单位负责；

2.3.3 每处点位到取电电表之间的管线及电缆由服务单位负责，电表及电费由采购单位负责；

2.3.4 网络传输线路由采购单位负责租赁；

2.3.5 若发生点位零散迁建由服务单位负责；

2.3.6 保证现有平台软件的稳定正常运行、调试、升级由服务单位负责；

2.3.7 平台服务器、存储设备等机房设备由采购单位负责；

3. 服务类型

3.1 正常故障维修和日常养护。

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出现的故障；日常养护是指系统日常的例行巡检、性能测试、效果调试、镜头虚焦调整、数据清理和采集、除尘除锈、管道异物清除、管路占用清理、清除遮挡物等养护工作。

3.2 非正常原因导致的故障维保。

指非正常使用情况下的损坏和故障，如：因市政建设导致管道损坏、线路损坏等情况（包含无法追回赔偿的情况）；因交通肇事撞坏、被盗（如发生被盗情况，由乙方被委托进行报案，如能破案，由罚没款进行补偿）

及其它人为破坏等情况（包含无法追回赔偿的情况）；因变压器拆、停等因素引起的主电故障。不包含因战争、动乱等社会因素，山洪、地震等自然灾害引起的不可抗力导致的故障。

4. 服务费用约定

白河分局公安视频监控系统正常运转所需的维保范围内的所有人工费用、车辆费用、材料费用和设备维修费用。

4.1 对因道路维修、房屋建设等市政工程施工需要迁建、拆除的点位，施工费用由采购单位和市政相关部门协商，协商不成的由采购单位自行承担。

4.2 对人为造成的破坏，维修费用由维保单位向责任人或责任单位进行索赔，但必须无条件的及时进行恢复；对雷电等造成的设备损坏，维修费用由服务单位自行负责。遇特别重大自然灾害造成的设备大批量损失，由双方根据损失情况另行协商。

4.3 系统升级、扩容、更新换代、增加功能等所需软、硬件的采购费用由采购单位负责。

4.4 设备电费、线路租赁费由采购单位负责。

5. 技术服务要求

5.1 巡检服务要求

5.1.1 平台巡检

须安排专人每日通过平台巡视对前端摄像机的在线情况、图像质量、清晰度、图像角度、网络质量、遮挡等进行巡检,对于发现的问题第一时间针对不同情况派单进行处理； 每日下班前填写摄像机在线情况记录表。

须安排专人每日对系统中的相关业务软件运行情况进行巡检，出现问题按照维保范围中的规定第一时间进行处理，并建立巡检台账。

5.1.2 设备巡检

对于前端设备和工程，须安排专人须每个月到达现场巡检一次，对于巡检过程中发现的设备、工程故障和隐患应第一时间进行处理。

5.2 维保服务要求

5.2.1 平台软件维保

须安排专人定期对平台软件进行巡检和维保，包括：平台系统测试、性能优化、缓存清理、负载测试、系统参数配置、数据清理以及系统安全检查等。

5.2.2 机房维保

须安排专人对机房设备和工程进行定期巡检和保养维保，包括中心机房服务器设备、存储设备、网络设备等;

5.3 保养服务要求

5.3.1 至少每季度对摄像机及相关设备进行一次全面保养。包括设备除尘清洁、镜头虚焦调整、除锈养护、连接件紧固、管道异物清除、管道占用清理等。

5.3.2 至少每季度对服务器、存储设备、工作站计算机、编码设备进行开箱清洁除尘保养。

5.3.3 每年 1 次对遮挡“摄像机视线”的树枝进行修剪（由采购单位协调）。

5.3.4 每年春季（6 月的第一个星期前）对设备的防雷接地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测、保养。

5.4 备品备件要求

5.4.1 服务单位在现场建立备品、备件库，提供备机，保证在系统出现恶性故障时能够有效的实现备件更换，确保业务连续运行。

5.4.2 备件库储备充足的常用备件，包括摄像机、电源、接入交换机、收发器等，提供的备件全部为全新合格产品，备品备件数量每种不得少于 10 台，网线不得少于 2 箱，电缆不得少于 500 米。

5.4.3 备件库由服务单位自备场地，服务期结束后，剩余备件所有权归服务单位所有。

5.4.4 维保所用设备、材料必须与采购单位现使用设备、材料的技术规格一致或高于采购单位现使用的设备和材料规格，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原有功能均可正常实现。

5.4.5 5.4.5 摄像机主要技术要求：≥200 万像素；联网协议：ONVIF/SIP；编码格式：H.264/H.265；红外补光距离≥30 米；防护等级 IP67 及以上。

5.5 保密要求

5.5.1 服务单位不得对采购单位所拥有的相关信息进行查询、下载挪作他用，不得泄露采购单位工作秘密。

5.5.2 入驻平台维保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安全培训、政审及签订保密协议。

5.6 文档管理要求

5.6.1 服务单位须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提交月度维保服务总结报告、年度维保服务总结报告。

5.6.2 基础信息资料建立和更新，包括：对建设的社会视频监控系统进行排查，对系统涉及的所有设备建档与管理（含建设单位、建设年限、设备点位、数量、型号、存储地点、存储时间、IP 地址）；需建立起完整准确的监控系统分布拓朴图等。

5.6.3 服务单位进行故障处理时须按采购单位的要求填写故障处理工单，故障处理完成后由采购单位签字确认并归档。

5.7 服务时限要求

5.7.1 在长白山公安局派驻维保团队，提供 7×24 小时维保保障和技术保障。

5.7.2 故障修复时限要求

对于中心（软件与硬件）故障，应在 10 分钟内响应，60 分钟内到达故障现场；对于需要厂商研发人员到场处理的，应保证 48 小时内安排相关研发人员到场，故障修复时间小于 3 个日历日。

对于一般的系统故障，响应时间小于 30 分钟，到达故障现场确认故障原因时间小于 2 小时，故障修复时间小于 2 个日历日；

对于涉及隐蔽工程施工的故障，应在施工手续获批后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故障修复。

5.8 服务质量要求

5.8.1 摄像机故障率要求

应保证前端摄像机月均故障率不高于系统摄像机总量的 10％（经采购单位确认的不具备维保条件的除外）。

5.8.2 摄像机在线率要求

应保证前端摄像机月均在线率不低于系统摄像机总量的 90％（经采购单位确认的不具备联网条件的除外）。

5.9 考核要求

5.9.1 采购单位在日常巡检中，若查到服务单位未及时发现的故障点，按 50 元/点/次扣除维保费用；非不可抗力、一般系统故障 48 小时内未修复的按 1000 元/路扣除维保费用，72 小时内未修复的按 2000 元/路扣除维保费用，超 1 周未修复的按 5000 元/路扣除维保费用（经采购单位确认的不具备维保条件的除外）。

5.9.2 服务单位对设备在线率负责，一日内出现在线率低于 90%，扣除维保费用 1000 元（停电、光缆线路故障、不可抗力或经采购单位确认的不具备维保条件的除外）。

5.9.3 如因备品备件不到位等原因延误维修的，每次处以人民币 500 元的罚款。

5.10 保障要求

5.10.1 特殊紧急情况要求。

遇到重大安保任务、重大治安事件等紧急情况，在采购单位要求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增派值班维保人员在各行政区域巡检待命，发现或接到故障通知应立即实施抢修。同时必须提前将维保人员值班表送至采购单位。

5.10.2 协助上级考核要求。

为保障采购单位的业务需求及紧急事件，服务单位应安排人员提供技术支持和技术保障，包括点位推送、接收，平台对接，网络环境、设备配置、调试，演示配合，解决客户端软件等服务内容。

5.10.3 日常工作要求。

服务单位需为采购单位的日常系统应用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并按采购单位需求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6. 对服务单位的要求

6.1 维保人员总数不少于 3 人，人员相对固定。人员变动应报采购单位备案。应派驻每日不少于 2 人的维保团队。

6.2 服务时间：提供 7*24 小时维保保障和技术保障服务。

6.3 具有丰富的视频网络、视频机房、平台操作维保经验；

6.4 为本项目专用配备的高空作业车不少于一辆，无故不得驶离长白山，特殊情况驶离时须得采购单位批准，并提供备用车辆。日常维保工程车辆不少于一辆。

附件：《维保服务摄像机明细表》

说明：摄像机总数 541 台，在线 387 台，离线 154 台。

注：为了便于统计数量，表中在线为 1 表示该监控点在线，离线为 1 表示监控控点离线。

序号	监控点名称	设备 IP	在线	离线	经度	纬度
1	和平管护站东	10.2.40.240	0	1	128.1527509	42.2696563
2	和平管护站西	10.2.40.240	0	1	128.1527509	42.2692563
3	南山后道西	10.2.40.242	0	1	65535	65535
4	南山后道南	10.2.40.242	0	1	65535	65535
5	南山后道东	10.2.40.242	0	1	65535	65535
6	兴隆所值班室	10.2.40.243	0	1	65535	65535
7	劲松西口南	10.2.40.243	0	1	128.4372774	42.4484727
8	兴隆林场入口东	10.2.40.243	0	1	128.2880603	42.4057526
9	兴隆林场入口西	10.2.40.243	0	1	128.2880603	42.4057526
10	兴隆林场中心东	10.2.40.243	0	1	128.2882153	42.4045359
11	兴隆林场中心西	10.2.40.243	0	1	128.2882153	42.4045359
12	向阳村西	10.2.40.243	0	1	128.3032542	42.4523281
13	劲松林场西口西	10.2.40.243	0	1	128.4372774	42.4484727
14	兴隆基站	10.2.40.243	0	1	65535	65535
15	劲松林场西口东	10.2.40.243	0	1	128.4372774	42.4484727
16	劲松林场西	10.2.40.243	0	1	128.440525	42.4478485
17	劲松林场东	10.2.40.243	0	1	128.440525	42.4478485
18	劲松林场南	10.2.40.243	0	1	128.440525	42.4478485
19	向阳村东	10.2.40.243	0	1	128.3032542	42.4523281
20	两江林场家属区西	10.2.40.245	0	1	128.0787902	42.6365623
21	两江林场家属区东	10.2.40.245	0	1	128.0787902	42.6365623
22	两江林场家属区北	10.2.40.245	0	1	128.0787902	42.6365623
23	两江林场办公室南	10.2.40.245	0	1	128.0812195	42.6366229
24	两江林场办公室北	10.2.40.245	0	1	128.0812195	42.6366229
25	红松王路口	10.2.41.241	1	0	128.1767975	42.2373521
26	奶头山风景区北	10.2.41.241	0	1	128.1821736	42.2171687
27	红松王路口南	10.2.41.241	1	0	128.1821736	42.2171687
28	红松王路口西	10.2.41.241	1	0	128.1821736	42.2171687
29	光明林场入口东	10.2.41.241	1	0	128.126842	42.3178222
30	和平滑雪场西	10.2.41.241	1	0	128.1844618	42.2760596
31	光明林场入口南	10.2.41.241	1	0	128.126842	42.3178222
32	奶头山风景区西	10.2.41.241	0	1	128.1477556	42.3256019
33	光明林场入口北	10.2.41.241	1	0	128.126842	42.3178222
34	和平滑雪场东	10.2.41.241	1	0	128.1844618	42.2760596
35	奶头山风景区南	10.2.41.241	0	1	128.1477556	42.3256019
36	和平滑雪场北	10.2.41.241	1	0	128.1844618	42.2760596
37	红石林场进口西	10.2.41.251	0	1	128.4537619	42.3949303
38	红石林场进口东	10.2.41.251	0	1	128.4537619	42.3949303
39	红石林场进口南	10.2.41.251	0	1	128.4537619	42.3949303
40	红石林场南口南	10.2.41.251	0	1	128.4472019	42.3871573
41	红石林场南口北	10.2.41.251	0	1	128.4472019	42.3871573
42	4-1 松花江大街与美人松转盘厕所前	10.2.42.10	1	0	128.1345071	42.4306475

43	38-2 民心一期十字路口	10.2.42.100	1	0	128.0998243	42.4412197
44	38-3 民心一期十字路口	10.2.42.101	1	0	128.0998243	42.4412197
45	38-4 民心一期十字路口	10.2.42.102	1	0	128.0998243	42.4412197
46	39-1 民心一期 5 号车库东	10.2.42.103	0	1	128.1001711	42.4402715
47	39-2 民心一期 5 号车库东	10.2.42.104	0	1	128.1001711	42.4402715
48	39-3 民心一期 5 号车库东	10.2.42.105	0	1	128.1001711	42.4402715
49	39-4 民心一期 5 号车库东	10.2.42.106	0	1	128.1001711	42.4402715
50	40-1 民心一期 5 号车库西	10.2.42.107	1	0	128.0996609	42.4401064
51	40-2 民心一期 5 号车库西	10.2.42.108	1	0	128.0996609	42.4401064
52	40-3 民心一期 5 号车库西	10.2.42.109	1	0	128.0996609	42.4401064
53	4-2 松花江大街与美人松转盘厕所前	10.2.42.11	1	0	128.1345071	42.4306475
54	41-1 民心二期东南角	10.2.42.110	1	0	128.0993341	42.4390429
55	41-2 民心二期东南角	10.2.42.111	1	0	128.0993341	42.4390429
56	41-3 民心二期东南角	10.2.42.112	1	0	128.0993341	42.4390429
57	41-4 民心二期东南角	10.2.42.113	1	0	128.0993341	42.4390429
58	42-1 民心二期 20-21 中间（外面花池）	10.2.42.114	1	0	128.0974885	42.4387824
59	42-2 民心二期 20-21 中间（外面花池）	10.2.42.115	1	0	128.0974885	42.4387824
60	42-3 民心二期 20-21 中间（外面花池）	10.2.42.116	1	0	128.0974885	42.4387824
61	42-4 民心二期 20-21 中间（外面花池）	10.2.42.117	1	0	128.0974885	42.4387824
62	43-1 民心二期西北角	10.2.42.118	1	0	128.0968249	42.4408222
63	43-2 民心二期西北角	10.2.42.119	1	0	128.0968249	42.4408222
64	43-3 民心二期西北角	10.2.42.120	1	0	128.0968249	42.4408222
65	44-1 宝马检查站西出口	10.2.42.121	0	1	128.0928335	42.4350412
66	44-2 宝马检查站西出口	10.2.42.122	1	0	128.0928335	42.4350412
67	45-1 宝马检查站厕所东	10.2.42.124	1	0	128.0902376	42.4342455
68	45-2 宝马检查站厕所东	10.2.42.125	1	0	128.0902376	42.4342455
69	46-1 宝马检查站厕所西	10.2.42.126	1	0	128.0910329	42.4344307
70	46-2 宝马检查站厕所西	10.2.42.127	1	0	128.0910329	42.4344307
71	5-1 松花江大街与美人松转盘厕所后	10.2.42.13	1	0	128.134037	42.4307741
72	48-1 农心对面	10.2.42.130	1	0	128.1385545	42.4338481
73	48-2 农心对面	10.2.42.131	1	0	128.1385545	42.4338481
74	49-1 龙昇山庄门前	10.2.42.132	1	0	128.1366325	42.4319428
75	49-2 龙昇山庄门前	10.2.42.133	1	0	128.1366325	42.4319428
76	50-1 松美交界	10.2.42.134	1	0	128.1349138	42.4308876
77	50-2 松美交界	10.2.42.135	1	0	128.1349138	42.4308876
78	51-1 常青路口	10.2.42.136	1	0	128.1328518	42.4314372
79	51-2 常青路口	10.2.42.137	1	0	128.1328518	42.4314372
80	51-3 常青路口	10.2.42.138	1	0	128.1328518	42.4314372
81	52-1 岳桦路口	10.2.42.139	1	0	0	0
82	5-2 松花江大街与美人松转盘厕所后	10.2.42.14	1	0	128.134037	42.4307741
83	52-2 岳桦路口	10.2.42.140	1	0	128.1305446	42.4332835
84	52-3 岳桦路口	10.2.42.141	1	0	128.1305446	42.4332835

85	53-1 兴隆转盘	10.2.42.142	1	0	128.1277907	42.4348646
86	53-2 兴隆转盘	10.2.42.143	1	0	128.1277907	42.4348646
87	53-3 兴隆转盘	10.2.42.144	1	0	128.1277907	42.4348646
88	54-1 常青小区正门	10.2.42.145	1	0	128.123628	42.4367288
89	54-2 常青小区正门	10.2.42.146	1	0	128.123628	42.4367288
90	54-3 常青小区正门	10.2.42.147	1	0	128.123628	42.4367288
91	55-1 八栋白楼	10.2.42.148	1	0	128.1293827	42.4301316
92	55-2 八栋白楼	10.2.42.149	1	0	128.1293827	42.4301316
93	6-1 松花江大街与云杉路	10.2.42.15	1	0	128.1336919	42.4289157
94	55-3 八栋白楼	10.2.42.150	1	0	128.1293827	42.4301316
95	56-1 八栋白楼 5 号楼	10.2.42.152	1	0	128.1297761	42.429245
96	56-2 八栋白楼 5 号楼	10.2.42.153	1	0	128.1297761	42.429245
97	57-1 八栋白楼南口	10.2.42.154	1	0	128.1302079	42.4284251
98	57-2 八栋白楼南口	10.2.42.155	1	0	128.1302079	42.4284251
99	57-3 八栋白楼南口	10.2.42.156	1	0	128.1302079	42.4284251
100	58-1 金域名筑 8 号楼	10.2.42.157	1	0	128.1266238	42.4283928
101	58-2 金域名筑 8 号楼	10.2.42.158	1	0	128.1266238	42.4283928
102	58-3 金域名筑 8 号楼	10.2.42.159	1	0	128.1266238	42.4283928
103	6-2 松花江大街与云杉路	10.2.42.16	1	0	128.1336919	42.4289157
104	58-4 金域名筑 8 号楼	10.2.42.160	1	0	128.1266238	42.4283928
105	59-1 天成家园东门	10.2.42.161	1	0	128.1254051	42.4281292
106	59-2 天成家园东门	10.2.42.162	1	0	128.1254051	42.4281292
107	59-3 天成家园东门	10.2.42.163	1	0	128.1254051	42.4281292
108	60-1 天成家园 11 栋	10.2.42.164	1	0	128.1240748	42.427359
109	60-2 天成家园 11 栋	10.2.42.165	1	0	128.1240748	42.427359
110	60-3 天成家园 11 栋	10.2.42.166	1	0	128.1240748	42.427359
111	61-1 小市场十字口	10.2.42.167	1	0	128.1277107	42.4297697
112	61-2 小市场十字口	10.2.42.168	1	0	128.1277107	42.4297697
113	61-3 小市场十字口	10.2.42.169	1	0	128.1277107	42.4297697
114	6-3 松花江大街与云杉路	10.2.42.17	1	0	128.1336919	42.4289157
115	62-1 帝国网吧十字路口	10.2.42.171	1	0	128.1256785	42.4313393
116	62-2 帝国网吧十字路口	10.2.42.172	1	0	128.1256785	42.4313393
117	62-3 帝国网吧十字路口	10.2.42.173	1	0	128.1256785	42.4313393
118	63-1 依水家园	10.2.42.174	1	0	128.1057212	42.4276447
119	63-2 依水家园	10.2.42.175	1	0	128.1057212	42.4276447
120	63-3 依水家园	10.2.42.176	1	0	128.1057212	42.4276447
121	63-4 依水家园	10.2.42.177	1	0	128.1057212	42.4276447
122	7-1 八栋白楼北口	10.2.42.18	1	0	128.1309114	42.4306152
123	65-1 白河新城南门	10.2.42.180	1	0	128.1095874	42.4382956
124	65-2 白河新城南门	10.2.42.181	1	0	128.1095874	42.4382956
125	65-3 白河新城南门	10.2.42.182	1	0	128.1095874	42.4382956
126	66-1 民心二期 9 号楼	10.2.42.183	1	0	128.0973134	42.4401541
127	66-2 民心二期 9 号楼	10.2.42.184	1	0	128.0973134	42.4401541
128	66-3 民心二期 9 号楼	10.2.42.185	1	0	128.0973134	42.4401541
129	67-1 民心三期 29 号楼	10.2.42.186	1	0	128.0985639	42.4426494
130	67-2 民心三期 29 号楼	10.2.42.187	1	0	128.0985639	42.4426494

131	67-3 民心三期 29 号楼	10.2.42.188	1	0	128.0985639	42.4426494
132	67-4 民心三期 29 号楼	10.2.42.189	1	0	128.0985639	42.4426494
133	7-2 八栋白楼北口	10.2.42.19	1	0	128.1309114	42.4306152
134	68-1 民心家园一期 8 号楼	10.2.42.190	1	0	128.101905	42.4404436
135	68-2 民心家园一期 8 号楼	10.2.42.191	1	0	128.101905	42.4404436
136	68-3 民心家园一期 8 号楼	10.2.42.192	1	0	128.101905	42.4404436
137	68-4 民心家园一期 8 号楼	10.2.42.193	1	0	128.101905	42.4404436
138	71-1 商业银行东	10.2.42.196	0	1	128.1110462	42.4382793
139	71-2 商业银行东	10.2.42.197	1	0	128.1110462	42.4382793
140	71-3 商业银行东	10.2.42.198	0	1	128.1110462	42.4382793
141	59-4 天成家园东门	10.2.42.199	1	0	128.1254051	42.4281292
142	7-3 八栋白楼北口	10.2.42.20	1	0	128.1309114	42.4306152
143	54-4 常青小区正门	10.2.42.200	1	0	128.123628	42.4367288
144	62-4 帝国网吧十字路口	10.2.42.201	1	0	128.1256785	42.4313393
145	74-1 广泽宾馆	10.2.42.204	1	0	128.1084488	42.4357813
146	74-2 广泽宾馆	10.2.42.205	1	0	128.1084488	42.4357803
147	74-3 广泽宾馆	10.2.42.206	1	0	128.1084488	42.4357803
148	74-4 广泽宾馆	10.2.42.207	1	0	128.1084488	42.4357803
149	72-1 石场岔线	10.2.42.208	1	0	128.1523145	42.4185298
150	73-2 峡谷漂流	10.2.42.213	1	0	0	0
151	73-3 峡谷漂流	10.2.42.218	1	0	128.2009226	42.467811
152	8-1 松花江大街与紫衫路	10.2.42.22	1	0	128.1329268	42.4281206
153	73-1 峡谷漂流	10.2.42.220	1	0	128.2009226	42.467811
154	131-1 亲亲家园 1	10.2.42.221	1	0	128.1283875	42.4330348
155	131-2 亲亲家园 1	10.2.42.222	1	0	128.1283875	42.4330348
156	131-3 亲亲家园 1	10.2.42.223	1	0	128.1283875	42.4330348
157	131-4 亲亲家园 1	10.2.42.224	1	0	128.1283875	42.4330348
158	129-1 亲亲家园 2	10.2.42.227	1	0	128.127639	42.4337546
159	129-2 亲亲家园 2	10.2.42.228	1	0	128.127639	42.4337546
160	129-3 亲亲家园 2	10.2.42.229	1	0	128.127639	42.4337546
161	8-2 松花江大街与紫衫路	10.2.42.23	1	0	128.1329268	42.4281206
162	9-1 松花江大街与冷杉路	10.2.42.24	1	0	128.1335202	42.4248991
163	9-2 松花江大街与冷杉路	10.2.42.25	1	0	128.1335202	42.4248991
164	9-3 松花江大街与冷杉路	10.2.42.26	1	0	128.1335202	42.4248991
165	10-1 松花江大街与红松路厕所前	10.2.42.27	1	0	128.1345071	42.4306475
166	10-2 松花江大街与红松路厕所前	10.2.42.28	1	0	128.1345071	42.4306475
167	2-1 王朝宾馆南门	10.2.42.3	1	0	128.1389412	42.4378198
168	12-1 松花江大街与偃松路	10.2.42.31	0	1	128.1331852	42.421039
169	12-2 松花江大街与偃松路	10.2.42.32	0	1	128.1331852	42.421039
170	12-3 松花江大街与偃松路	10.2.42.33	0	1	128.1331852	42.421039
171	13-1 松花江大街与参花路	10.2.42.34	0	1	128.1325784	42.418059
172	13-2 松花江大街与参花路	10.2.42.35	0	1	128.1325784	42.418059
173	15-1 锦江街与云杉路	10.2.42.39	0	1	128.123633	42.4265256
174	2-2 王朝宾馆南门	10.2.42.4	1	0	128.1389412	42.4378198
175	15-2 锦江街与云杉路	10.2.42.40	0	1	128.123633	42.4265256
176	15-3 锦江街与云杉路	10.2.42.41	0	1	128.123633	42.4265256

177	15-4 锦江街与云杉路	10.2.42.42	0	1	128.123633	42.4265256
178	16-1 赵立军诊所	10.2.42.43	1	0	128.1243966	42.430969
179	16-2 赵立军诊所	10.2.42.44	1	0	128.1243966	42.430969
180	16-3 赵立军诊所	10.2.42.45	1	0	128.1243966	42.430969
181	17-1 天赐客栈	10.2.42.46	1	0	0	0
182	17-2 天赐客栈	10.2.42.47	1	0	0	0
183	18-1 亲亲家园东	10.2.42.48	1	0	128.1282375	42.4339814
184	18-2 亲亲家园东	10.2.42.49	1	0	128.1282375	42.4339814
185	2-3 王朝宾馆南门	10.2.42.5	1	0	128.1389412	42.4378198
186	18-3 亲亲家园东	10.2.42.50	1	0	128.1282375	42.4339814
187	19-1 兴隆大酒店门前	10.2.42.51	1	0	128.127679	42.4344079
188	19-2 兴隆大酒店门前	10.2.42.52	1	0	128.127679	42.4344079
189	20-1 农心门前	10.2.42.53	1	0	128.1251267	42.4363091
190	20-2 农心门前	10.2.42.54	1	0	128.1251267	42.4363091
191	21-1 温泉养生馆转盘东北	10.2.42.55	1	0	128.1212108	42.4383066
192	21-2 温泉养生馆转盘东北	10.2.42.56	1	0	128.1212108	42.4383066
193	22-1 长白山与美人松路转盘	10.2.42.58	0	1	128.1182016	42.4382993
194	22-2 长白山与美人松路转盘	10.2.42.59	0	1	128.1182016	42.4382993
195	2-4 王朝宾馆南门	10.2.42.6	1	0	128.1389412	42.4378198
196	23-1 邮局后院	10.2.42.60	1	0	128.1140371	42.4380383
197	23-2 邮局后院	10.2.42.61	1	0	128.1140371	42.4380383
198	23-3 邮局后院	10.2.42.62	1	0	128.1140371	42.4380383
199	24-1 邮局厕所后	10.2.42.63	1	0	128.1137504	42.4379799
200	24-2 邮局厕所后	10.2.42.64	1	0	128.1137504	42.4379799
201	25-1 邮局厕所过道	10.2.42.65	1	0	128.1132435	42.4379732
202	25-2 邮局厕所过道	10.2.42.66	1	0	128.1132435	42.4379732
203	26-1 一小学公厕前	10.2.42.67	1	0	128.1109762	42.4388459
204	26-2 一小学公厕前	10.2.42.68	1	0	128.1109762	42.4388459
205	27-1 一小学公厕后	10.2.42.69	1	0	128.1111112	42.4392093
206	3-1 王朝宾馆后院	10.2.42.7	0	1	128.1374943	42.4379496
207	28-1 一小学正门	10.2.42.70	1	0	128.1108912	42.4396242
208	28-2 一小学正门	10.2.42.71	1	0	128.1108912	42.4396242
209	29-1 二道林场家属区	10.2.42.72	1	0	128.1118365	42.4415195
210	29-2 二道林场家属区	10.2.42.73	1	0	128.1118365	42.4415195
211	29-3 二道林场家属区	10.2.42.74	1	0	128.1118365	42.4415195
212	29-4 二道林场家属区	10.2.42.75	1	0	128.1118365	42.4415195
213	30-1 一小学教师楼	10.2.42.76	1	0	128.1103794	42.4420024
214	30-2 一小学教师楼	10.2.42.77	1	0	128.1103794	42.4420024
215	30-3 一小学教师楼	10.2.42.78	1	0	128.1103794	42.4420024
216	31-1 白河新城北门正门	10.2.42.79	1	0	128.109194	42.4400388
217	3-2 王朝宾馆后院	10.2.42.8	0	1	128.1374943	42.4379496
218	31-2 白河新城北门正门	10.2.42.80	1	0	128.109194	42.4400388
219	31-3 白河新城北门正门	10.2.42.81	1	0	128.109194	42.4400388
220	32-1 白河新城东北	10.2.42.82	1	0	128.1102693	42.4401824
221	32-2 白河新城东北	10.2.42.83	1	0	128.1102693	42.4401824
222	33-1 白河新城西北	10.2.42.84	0	1	128.108062	42.4398935

223	33-2 白河新城西北	10.2.42.85	0	1	128.108062	42.4398935
224	33-3 白河新城西北	10.2.42.86	0	1	128.108062	42.4398935
225	34-1 汁道火锅丁字口	10.2.42.87	1	0	128.1084054	42.4380036
226	34-2 汁道火锅丁字口	10.2.42.88	1	0	128.1084054	42.4380036
227	34-3 汁道火锅丁字口	10.2.42.89	1	0	128.1084054	42.4380036
228	3-3 王朝宾馆后院	10.2.42.9	0	1	128.1374943	42.4379496
229	35-1 御鹿泉宾馆西十字路口	10.2.42.90	1	0	128.1085721	42.437217
230	35-2 御鹿泉宾馆西十字路口	10.2.42.91	1	0	128.1085721	42.737217
231	35-3 御鹿泉宾馆西十字路口	10.2.42.92	1	0	128.1085721	42.437217
232	35-4 御鹿泉宾馆西十字路口	10.2.42.93	1	0	128.1085721	42.437217
233	36-1 民心一期 13 号楼前	10.2.42.94	1	0	128.1025118	42.4414904
234	36-2 民心一期 13 号楼前	10.2.42.95	1	0	128.1025118	42.4414904
235	36-3 民心一期 13 号楼前	10.2.42.96	1	0	128.1025118	42.4414904
236	37-1 民心一期 4 号楼北门	10.2.42.97	1	0	128.1009196	42.4413383
237	37-2 民心一期 4 号楼北门	10.2.42.98	1	0	128.1009196	42.4413383
238	38-1 民心一期十字路口	10.2.42.99	1	0	128.0998243	42.4412197
239	121-1 白河林业局办公楼对面	10.2.43.1	1	0	128.1116014	42.4358144
240	125-1 毗邻人工湖	10.2.43.10	1	0	128.114729	42.4369285
241	125-2 毗邻人工湖	10.2.43.11	1	0	128.114729	42.4369285
242	西停车场入口	10.2.43.110	0	1	128.1229629	42.4585018
243	西停车场社会车辆停车区	10.2.43.111	0	1	128.1226845	42.4586934
244	西停车场出租车区域	10.2.43.112	0	1	128.1227962	42.4585668
245	站前广场-木栈道	10.2.43.113	0	1	128.1231113	42.4591352
246	西停车场旅客通道 2	10.2.43.114	0	1	128.1230079	42.4590835
247	西停车场旅客通道 1	10.2.43.115	0	1	128.1231113	42.4591352
248	高铁出站口	10.2.43.116	0	1	128.1226245	42.4587951
249	建封路-长白松路西	10.2.43.117	0	1	128.1270422	42.4597176
250	建封路-长白松路北	10.2.43.118	0	1	128.1220127	42.4566683
251	建封路-长白松路西	10.2.43.119	0	1	128.1220127	42.4566683
252	黄松甫林场门前_1	10.2.43.120	0	1	0	0
253	黄松甫林场门前_2	10.2.43.121	0	1	0	0
254	黄松甫林场门前动球	10.2.43.122	0	1	0	0
255	光明派出所旁_1	10.2.43.123	0	1	0	0
256	光明派出所旁_2	10.2.43.124	0	1	0	0
257	光明派出所旁动球	10.2.43.125	0	1	0	0
258	光明林场奶头山出入口_1	10.2.43.126	0	1	0	0
259	光明林场奶头山出入口_2	10.2.43.127	0	1	0	0
260	光明林场奶头山出入口_3	10.2.43.128	0	1	0	0
261	光明林场奶头山风景区岔线_1	10.2.43.129	0	1	0	0
262	光明林场奶头山风景区岔线_2	10.2.43.130	0	1	0	0
263	光明林场奶头山风景区岔线_3	10.2.43.131	0	1	0	0
264	光明林场东北抗联干部学院门前_1	10.2.43.132	0	1	0	0
265	光明林场东北抗联干部学院门前_2	10.2.43.133	0	1	0	0
266	光明林场东北抗联干部学院门前_3	10.2.43.134	0	1	0	0
267	东方红林场南山后道_1	10.2.43.135	0	1	0	0
268	东方红林场南山后道_2	10.2.43.136	0	1	0	0

269	东方红林场南山后道动球	10.2.43.137	0	1	0	0
270	新建东方红派出所_1	10.2.43.138	0	1	0	0
271	新建东方红派出所_1	10.2.43.139	0	1	0	0
272	126-1 民心二期门口	10.2.43.14	1	0	128.0983338	42.4410177
273	新建东方红派出所动球	10.2.43.140	0	1	0	0
274	东方红边防工作站_1	10.2.43.141	0	1	0	0
275	东方红边防工作站_2	10.2.43.142	0	1	0	0
276	东方红边防工作站_3	10.2.43.143	0	1	0	0
277	东方红派出所_1	10.2.43.144	0	1	0	0
278	东方红派出所_2	10.2.43.145	0	1	0	0
279	东方红派出所_2	10.2.43.146	0	1	0	0
280	126-2 民心二期门口	10.2.43.15	1	0	128.0983338	42.4410177
281	东方红水泥桥三角线向东	10.2.43.150	0	1	0	0
282	东方红水泥桥三角线向西	10.2.43.151	0	1	0	0
283	东方红水泥桥三角线动球	10.2.43.152	0	1	0	0
284	东方红检查站卡口_1	10.2.43.153	0	1	0	0
285	东方红检查站卡口_2	10.2.43.154	0	1	0	0
286	126-3 民心二期门口	10.2.43.16	1	0	128.0983338	42.4410177
287	建封路-松桦路东	10.2.43.160	0	1	0	0
288	西停车场西南角灯杆 02	10.2.43.161	0	1	128.1218893	42.4575582
289	西停车场出口灯杆 01	10.2.43.162	0	1	128.1213325	42.4578265
290	建封路-松桦路南	10.2.43.163	0	1	0	0
291	西停车场出口灯杆 02	10.2.43.164	0	1	0	0
292	建封路-长白松路南	10.2.43.165	0	1	128.1220127	42.4566683
293	西停车场南灯杆 01	10.2.43.166	0	1	65535	65535
294	西停车场西南角灯杆 01	10.2.43.167	0	1	128.1218893	42.4575582
295	西停车场东南角	10.2.43.168	0	1	0	0
296	126-4 民心二期门口	10.2.43.17	1	0	128.0983338	42.4410177
297	122-1 白河林业局办公楼后	10.2.43.2	0	1	0	0
298	高空掺望(公安局)	10.2.43.200	0	1	0	0
299	64-1 高空瞭望（白河）	10.2.43.201	1	0	128.106056	42.4360815
300	一楼走廊 2	10.2.43.202	1	0	65535	65535
301	外围 2	10.2.43.202	1	0	65535	65535
302	检查区 1	10.2.43.202	1	0	65535	65535
303	枪械库	10.2.43.202	1	0	65535	65535
304	外围 7	10.2.43.202	1	0	65535	65535
305	检查区 4	10.2.43.202	1	0	65535	65535
306	二楼楼梯口	10.2.43.202	1	0	65535	65535
307	一楼走廊 1	10.2.43.202	1	0	65535	65535
308	检查站大厅	10.2.43.202	1	0	65535	65535
309	检查区 5	10.2.43.202	1	0	65535	65535
310	二楼走廊 2	10.2.43.202	1	0	65535	65535
311	留置室 1	10.2.43.202	1	0	65535	65535
312	值班室	10.2.43.202	1	0	65535	65535
313	外围 5	10.2.43.202	1	0	65535	65535
314	外围 6	10.2.43.202	1	0	65535	65535

315	检查区 2	10.2.43.202	1	0	65535	65535
316	检查区 6	10.2.43.202	1	0	65535	65535
317	外围 4	10.2.43.202	1	0	65535	65535
318	二楼走廊 1	10.2.43.202	1	0	65535	65535
319	一楼楼梯口 1	10.2.43.202	1	0	65535	65535
320	机房	10.2.43.202	1	0	65535	65535
321	装备室	10.2.43.202	1	0	65535	65535
322	外围 8	10.2.43.202	1	0	65535	65535
323	外围 3	10.2.43.202	1	0	65535	65535
324	正门	10.2.43.202	1	0	65535	65535
325	留置室 2	10.2.43.202	1	0	65535	65535
326	会议室	10.2.43.202	1	0	65535	65535
327	弹药库	10.2.43.202	1	0	65535	65535
328	检查区 6	10.2.43.202	1	0	65535	65535
329	询问室 1	10.2.43.202	1	0	65535	65535
330	询问室 2	10.2.43.202	1	0	65535	65535
331	外围 1	10.2.43.202	1	0	65535	65535
332	122-2 白河林业局办公楼后	10.2.43.3	0	1	0	0
333	132-(1)126 户院内停车场	10.2.43.36	0	1	128.1068017	42.4313452
334	132-(2)126 户院内停车场	10.2.43.37	0	1	128.1068017	42.4313452
335	132-(3)126 户院内停车场	10.2.43.38	0	1	128.1068017	42.4313452
336	132-(4)126 户院内停车场	10.2.43.39	0	1	128.1068017	42.4313452
337	123-1 长白山大厦后院	10.2.43.4	0	1	128.1125913	42.4371945
338	123-2 长白山大厦后院	10.2.43.5	0	1	128.1125913	42.4371945
339	120-1 亲亲家园厕所后	10.2.43.53	0	1	128.1295594	42.433315
340	120-2 亲亲家园厕所后	10.2.43.54	0	1	128.1295594	42.433315
341	119-1 亲亲家园厕所前	10.2.43.55	0	1	128.1295411	42.4329283
342	119-2 亲亲家园厕所前	10.2.43.56	0	1	128.1295411	42.4329283
343	119-3 亲亲家园厕所前	10.2.43.57	0	1	128.1295411	42.4329283
344	76-2 交警队对面	10.2.43.59	1	0	128.1233096	42.4331138
345	123-3 长白山大厦后院	10.2.43.6	0	1	128.1125913	42.4371945
346	76-3 交警队对面	10.2.43.60	1	0	128.1233096	42.4331138
347	77-1 森达地产对面	10.2.43.61	1	0	128.1245283	42.433454
348	77-2 森达地产对面	10.2.43.62	1	0	128.1245283	42.433454
349	77-3 森达地产对面	10.2.43.63	1	0	128.1245283	42.433454
350	78-1 白领宾馆门前	10.2.43.64	1	0	128.1255635	42.4338009
351	78-2 白领宾馆门前	10.2.43.65	1	0	128.1255635	42.4338009
352	78-3 白领宾馆门前	10.2.43.66	1	0	128.1255635	42.4338009
353	78-4 白领宾馆门前	10.2.43.67	1	0	128.1255635	42.4338009
354	124-1 白林医院住院部	10.2.43.7	0	1	128.1139404	42.4374683
355	124-2 白林医院住院部	10.2.43.8	0	1	128.1139404	42.4374683
356	124-3 白林医院住院部	10.2.43.9	0	1	128.1139404	42.4374683
357	矿区三角线 1	22.7.212.24	1	0	0	0
358	矿区三角线 2	22.7.212.25	1	0	0	0
359	1-1 王朝宾馆北门	22.7.214.1	1	0	128.1387397	42.4390131
360	1-2 王朝宾馆北门	22.7.214.2	1	0	128.1387397	42.4390131

361	营林盘道交汇口	22.7.214.217	1	0	0	0
362	向阳村 1	22.7.214.219	1	0	0	0
363	廊桥公园 1	22.7.213.10	1	0	0	0
364	廊桥公园 2	22.7.213.11	1	0	0	0
365	廊桥公园 3	22.7.213.12	1	0	0	0
366	廊桥公园 4	22.7.213.13	1	0	0	0
367	雕塑公园瀑布 1	22.7.213.14	1	0	0	0
368	雕塑公园瀑布 2	22.7.213.15	1	0	0	0
369	雕塑公园瀑布 3	22.7.213.16	1	0	0	0
370	依水家园 2 号楼 1	22.7.213.17	1	0	0	0
371	依水家园 2 号楼 2	22.7.213.18	1	0	0	0
372	依水家园 2 号楼 3	22.7.213.19	1	0	0	0
373	依水家园 18 号楼 1	22.7.213.20	1	0	0	0
374	依水家园 18 号楼 2	22.7.213.21	1	0	0	0
375	依水家园 18 号楼 3	22.7.213.22	1	0	0	0
376	依水家园 18 号楼 4	22.7.213.23	1	0	0	0
377	建枫路鼎兴路口 1	22.7.213.24	1	0	0	0
378	建枫路鼎兴路口 2	22.7.213.25	1	0	0	0
379	建枫路鼎兴路口 3	22.7.213.26	1	0	0	0
380	建枫路瑞通收购站 1	22.7.213.27	0	1	0	0
381	建枫路瑞通收购站 2	22.7.213.28	0	1	0	0
382	建枫路瑞通收购站 3	22.7.213.29	0	1	0	0
383	建枫路宝马村路口 1	22.7.213.30	1	0	0	0
384	建枫路宝马村路口 2	22.7.213.31	1	0	0	0
385	建枫路宝马村路口 3	22.7.213.32	1	0	0	0
386	教堂拐角 1	22.7.213.33	1	0	0	0
387	教堂拐角 2	22.7.213.34	1	0	0	0
388	教堂拐角 3	22.7.213.35	1	0	0	0
389	教堂拐角 4_1	22.7.213.36	1	0	0	0
390	教堂拐角 4_2	22.7.213.36	1	0	0	0
391	高中东门 1	22.7.213.37	1	0	0	0
392	高中东门 2	22.7.213.38	1	0	0	0
393	高中东门 3	22.7.213.39	1	0	0	0
394	高中东门 4_1	22.7.213.40	1	0	0	0
395	高中东门 4_2	22.7.213.40	1	0	0	0
396	高中围墙东北 1	22.7.213.41	1	0	0	0
397	高中围墙东北 2	22.7.213.42	1	0	0	0
398	高中围墙东北 3	22.7.213.43	1	0	0	0
399	高中围墙东北 4_1	22.7.213.44	1	0	0	0
400	高中围墙东北 4_2	22.7.213.44	1	0	0	0
401	幼儿园门前 1	22.7.213.45	1	0	0	0
402	幼儿园门前 2	22.7.213.46	1	0	0	0
403	幼儿园门前 3_1	22.7.213.47	1	0	0	0
404	幼儿园门前 3_2	22.7.213.47	1	0	0	0
405	民心六期 1	22.7.213.52	1	0	0	0
406	民心六期 2	22.7.213.53	1	0	0	0

407	民心六期 3	22.7.213.54	1	0	0	0
408	民心六期 4	22.7.213.55	1	0	0	0
409	纪委门口 1	22.7.213.56	1	0	0	0
410	纪委门口 2	22.7.213.57	1	0	0	0
411	纪委门口 3	22.7.213.58	1	0	0	0
412	纪委门口 4	22.7.213.59	1	0	0	0
413	常青二期车库入口 1	22.7.213.61	1	0	0	0
414	常青二期车库入口 2	22.7.213.62	1	0	0	0
415	常青二期车库入口 3	22.7.213.63	1	0	0	0
416	五期一小区 5 号楼 1	22.7.213.64	1	0	0	0
417	五期一小区 5 号楼 2	22.7.213.65	1	0	0	0
418	五期一小区 5 号楼 3	22.7.213.66	1	0	0	0
419	五期一小区 5 号楼 4	22.7.213.67	1	0	0	0
420	五期一丁字口 1	22.7.213.68	1	0	0	0
421	五期一丁字口 2	22.7.213.69	1	0	0	0
422	五期一丁字口 3_1	22.7.213.70	1	0	0	0
423	五期一丁字口 3_2	22.7.213.70	1	0	0	0
424	五期一广场 1	22.7.213.71	1	0	0	0
425	五期一广场 2	22.7.213.72	1	0	0	0
426	五期一广场 3	22.7.213.73	1	0	0	0
427	铁北村转盘 1_1	22.7.213.74	1	0	0	0
428	铁北村转盘 1_2	22.7.213.74	1	0	0	0
429	铁北村转盘 2_1	22.7.213.75	1	0	0	0
430	铁北村转盘 2_2	22.7.213.75	1	0	0	0
431	象新与五期二十字路口 1	22.7.213.76	0	1	0	0
432	象新与五期二十字路口 2	22.7.213.77	0	1	0	0
433	象新与五期二十字路口 3_1	22.7.213.78	0	1	0	0
434	象新与五期二十字路口 3_2	22.7.213.78	0	1	0	0
435	象新与五期二十字路口 4_1	22.7.213.79	0	1	0	0
436	象新与五期二十字路口 4_2	22.7.213.79	0	1	0	0
437	常青二期西南角 1	22.7.213.80	1	0	0	0
438	常青二期西南角 2	22.7.213.81	1	0	0	0
439	常青二期西南角 3	22.7.213.82	1	0	0	0
440	常青二期西南角 4_1	22.7.213.83	1	0	0	0
441	常青二期西南角 4_2	22.7.213.83	1	0	0	0
442	蓝溪康苑东南角 1	22.7.213.85	1	0	0	0
443	蓝溪康苑东南角 2	22.7.213.86	1	0	0	0
444	蓝溪康苑东南角 3_1	22.7.213.87	1	0	0	0
445	蓝溪康苑东南角 3_2	22.7.213.87	1	0	0	0
446	园池街一中路口 1	22.7.213.92	1	0	0	0
447	园池街一中路口 2	22.7.213.93	1	0	0	0
448	园池街一中路口 3_1	22.7.213.94	1	0	0	0
449	园池街一中路口 3_2	22.7.213.94	1	0	0	0
450	园池街二小学路口 1	22.7.213.95	1	0	0	0
451	园池街二小学路口 2	22.7.213.96	1	0	0	0
452	园池街二小学路口 3	22.7.213.97	1	0	0	0

453	园池街二小学路口 4_1	22.7.213.98	1	0	0	0
454	园池街二小学路口 4_2	22.7.213.98	1	0	0	0
455	金玉名筑北门 1	22.7.213.99	1	0	0	0
456	金玉名筑北门 2	22.7.213.100	1	0	0	0
457	金玉名筑北门 3	22.7.213.101	1	0	0	0
458	金玉名筑北门 4_1	22.7.213.102	1	0	0	0
459	金玉名筑北门 4_2	22.7.213.102	1	0	0	0
460	魔界景区 1-1	22.7.213.103	1	0	0	0
461	魔界景区 1-2	22.7.213.104	1	0	0	0
462	魔界景区 2-1	22.7.213.105	1	0	0	0
463	魔界景区 2-2	22.7.213.106	1	0	0	0
464	长白村 1	22.7.213.109	1	0	0	0
465	长白村 2	22.7.213.110	1	0	0	0
466	长白村 3_1	22.7.213.111	1	0	0	0
467	长白村 3_2	22.7.213.111	1	0	0	0
468	黄松蒲林场大门口 1	22.7.213.112	1	0	0	0
469	黄松蒲林场大门口 2	22.7.213.113	1	0	0	0
470	黄松蒲林场大门口 3	22.7.213.114	1	0	0	0
471	黄松蒲林场那一年客栈 1	22.7.213.115	1	0	0	0
472	黄松蒲林场那一年客栈 2	22.7.213.116	1	0	0	0
473	黄松蒲通和平道口 1	22.7.213.119	1	0	0	0
474	黄松蒲通和平道口 2	22.7.213.120	1	0	0	0
475	黄松蒲通和平道口 3	22.7.213.121	1	0	0	0
476	光明林场家属区 1	22.7.213.122	1	0	0	0
477	光明林场家属区 2	22.7.213.123	1	0	0	0
478	光明林场家属区 3_1	22.7.213.124	1	0	0	0
479	光明林场家属区 3_2	22.7.213.124	1	0	0	0
480	大戏台河景区 1	22.7.213.125	0	1	0	0
481	大戏台河景区 2	22.7.213.126	0	1	0	0
482	东方红林场门口 2_1	22.7.213.128	1	0	0	0
483	东方红林场门口 2_2	22.7.213.128	1	0	0	0
484	红石劲松交岔路口 3_1	22.7.213.131	0	1	0	0
485	红石劲松交岔路口 3_2	22.7.213.131	0	1	0	0
486	红石林场家属区 1	22.7.213.132	1	0	0	0
487	红石林场家属区 2	22.7.213.133	1	0	0	0
488	红石林场家属区 3	22.7.213.134	1	0	0	0
489	红石林场家属区 4	22.7.213.135	1	0	0	0
490	红石石峰景区 1	22.7.213.136	1	0	0	0
491	红石石峰景区 2	22.7.213.137	1	0	0	0
492	红石石峰景区 3	22.7.213.138	0	1	0	0
493	红石石峰景区人像	22.7.213.139	0	1	0	0
494	两江林场正门 1	22.7.213.140	1	0	0	0
495	两江林场正门 2	22.7.213.141	1	0	0	0
496	两江林场正门 3_1	22.7.213.142	1	0	0	0
497	两江林场正门 3_2	22.7.213.142	1	0	0	0
498	林业局门前 2	22.7.213.143	1	0	0	0

499	林业局门前 3	22.7.213.144	1	0	0	0
500	林业局门前 4_1	22.7.213.145	1	0	0	0
501	林业局门前 4_2	22.7.213.145	1	0	0	0
502	商业银行东_1	22.7.213.146	1	0	0	0
503	商业银行东_2	22.7.213.146	1	0	0	0
504	宝马西出口_1	22.7.213.147	1	0	0	0
505	宝马西出口_2	22.7.213.147	1	0	0	0
506	石场岔线_1	22.7.213.148	1	0	0	0
507	石场岔线_2	22.7.213.148	1	0	0	0
508	石场岔线 1_1	22.7.213.149	1	0	0	0
509	石场岔线 1_2	22.7.213.149	1	0	0	0
510	常青路口_1	22.7.213.150	1	0	0	0
511	常青路口_2	22.7.213.150	1	0	0	0
512	松美交界微卡_1	22.7.213.151	1	0	0	0
513	松美交界微卡_2	22.7.213.151	1	0	0	0
514	松花江大街与美人松路转盘 1_1	22.7.213.152	1	0	0	0
515	松花江大街与美人松路转盘 1_2	22.7.213.152	1	0	0	0
516	松花江大街与美人松路转盘 2_1	22.7.213.153	1	0	0	0
517	松花江大街与美人松路转盘 2_2	22.7.213.153	1	0	0	0
518	交警队对面_1	22.7.213.154	1	0	0	0
519	交警队对面_2	22.7.213.154	1	0	0	0
520	温泉养生馆转盘东北 3_1	22.7.213.155	1	0	0	0
521	温泉养生馆转盘东北 3_2	22.7.213.155	1	0	0	0
522	大戏台河入口 1_1	22.7.213.156	0	1	0	0
523	大戏台河入口 1_2	22.7.213.156	0	1	0	0
524	大戏台河入口 2	22.7.213.157	0	1	0	0
525	大戏台河入口 3	22.7.213.158	0	1	0	0
526	矿区三角线 3_1	22.7.213.159	1	0	0	0
527	矿区三角线 3_2	22.7.213.159	1	0	0	0
528	海沟管护站 2_1	22.7.213.160	1	0	0	0
529	海沟管护站 2_2	22.7.213.160	1	0	0	0
530	富尔河管护站 2_1	22.7.213.161	0	1	0	0
531	富尔河管护站 2_2	22.7.213.161	0	1	0	0
532	向阳村 2_1	22.7.213.162	0	1	0	0
533	向阳村 2_2	22.7.213.162	0	1	0	0
534	井邑屯 1	22.7.213.163	0	1	0	0
535	井邑屯 2	22.7.213.164	0	1	0	0
536	前进管护站 1	22.7.213.165	1	0	0	0
537	前进管护站 2	22.7.213.166	1	0	0	0
538	光明干线卡口 1	22.7.213.167	0	1	0	0
539	光明干线卡口 2	22.7.213.168	0	1	0	0
540	光明干线 13 公里 1	22.7.213.169	0	1	0	0
541	光明干线 13 公里 2	22.7.213.170	0	1	0	0
	合计		387	154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前附表（一）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响应文件内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财务要求	供应商2022、2023任意一年度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现有年限即可）或具有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于2024年出具）。 **响应文件内附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纳税和社保缴纳的良好记录	具有2023年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2023年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响应文件内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任意月份即可）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授权书。
	信誉要求	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响应文件内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
	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详见财库[2016]125 号文件）。**响应文件内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内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
		所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响应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初步审查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	
	磋商保证金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响应文件内附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将磋商保证金相关缴纳凭证原件随响应文件一同单独递交。注：基本账户开户许可取消后新开立基本账户的供应商，可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文件规定提交银行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供应商须对递交的磋商保证金真实性、合法性负全责。**响应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磋商保证金真实、合法、有效的承诺书。**
	竞磋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所承诺的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所承诺的质量标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无两个或多个报价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竞磋项目需求。不允许负偏离。
	响应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未超过采购预算
	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其中有一项不合格则视为不合格，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评审方法前附表（二）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 （30 分）	价格因素 （30 分）	1、在计算价格得分时，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1）依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附于响应文件中。 （2）依据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附于响应文件中。 （3）依据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附于响应文件中。 2、对于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供应商使用获得合格认证证书的产品，对该项目产品价格给予 3％的价格扣除。对于产品属于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供应商使用获得合格认证证书的产品，对该项目产品价格给予 3％的价格扣除。注：产品同时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获得合格认证证书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叠加后计算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查询截图打印件）（本项目不适用） 3、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价格权重为 3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技术部分 (55 分)	整体方案 (10 分)	方案完整、合理、可操作,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10 分，方案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得 7 分，有少量方案得 4 分，没有不得分。
	服务时间保证措施 （10 分）	综合比较各供应商编制的服务时间保证措施，服务时间保证措施，合理可行、详尽得 10 分，仅有简单但可行措施得 7 分，内容较少得 4 分，没有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10 分）	综合比较各供应商编制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措施全面、详尽、科学合理得 10 分，措施基本全面合理、可行得 7 分，措施较少但基本可行得 4 分，没有不得分。
	管理与服务人员配置（10 分）	综合比较各供应商在本项目投入的人员，人员配置全面、科学合理得 10 分，人员基本完善得 7 分，人员数量极少得 4 分，没有不得分。

	组织协调及保证措施（9 分）	综合比较各供应商编制的组织协调及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价，措施全面、详尽、科学合理得 9 分，措施基本全面合理、可行得 6 分，措施较少但基本可行得 4 分，没有不得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6 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预案以及抵抗风险措施，合理可行、详尽得 6 分，仅有简单但可行的措施得 4 分，内容较少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商务部分（15分）	项目业绩（9 分）	供应商近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每完成过一项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响应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优惠条件（3 分）	对响应文件中的优惠条件进行综合评审和比较，优惠条件较多得 3 分，优惠条件较少者 1 分，没有不得分。
	服务承诺（3 分）	对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审和比较，服务承诺须为实质性条件较多，切实可行得 3 分，内容较少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附件：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1.中小企业声明函

2.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2

（单位名称）××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第六章 竞磋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

请按照以下竞磋响应文件要求制作竞磋响应文件。

竞磋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编号:

供应商：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说明：

1. 竞磋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2. 竞磋函中应明确本次竞磋的项目名称和编号（项目名称、编号见本竞磋公告）。
3. 竞磋响应文件应统一标注页码，包括公司资质文件中的复印件也应标注页码。
4. 其他内容：供应商根据对竞磋的理解还需提供用于磋商小组评分的其他佐证材料（格式无固定要求），请自行设计在响应文件中

一、竞磋函

采购项目名称：

编号：_____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我方就参加本次竞磋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竞磋所有要求，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竞磋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竞磋要求，提供竞磋项目的技术服务。

四、我方按竞磋要求提交的竞磋响应文件为：竞磋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五、我方承诺：本次竞磋的竞磋有效期为 60 天。在此期间，本竞磋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六、我方竞磋过程中二次报价在竞磋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七、如果我方成交 ，我方将履行竞磋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竞磋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按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保证于“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否则我方将按合同约定赔偿金额进行赔偿贵方。

八、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九、若我方成交，愿意按有关规定及竞磋要求履行全部职责。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	约定内容	备注
1	竞磋有效期		
2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3	质量标准		
……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竞磋响应文件、进行竞磋、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盖单位公章）

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竞磋的，必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项目名称：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_（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对上述项目的竞磋、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授权人职务：　　职　务：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盖单位公章）

三、竞磋保证金

竞磋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基本账户许可证复印件

注：基本账户开户许可取消后新开立基本账户的供应商，可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文件规定提交银行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竞磋保证金承诺书

（采购人）：

我方郑重承诺所递交的竞磋保证金真实、合法、有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报 价 一 览 表

采购项目名称：

编号：

供应商	
报价	万元
竞磋保证金 （有/无）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优惠条件及 服务承诺	
备注	1、 本表的一切内容均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更改。 2、 填报的内容必须和竞磋响应文件及竞磋函中的内容一致。 3、 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一项，详细内容必须在竞磋响应文件中载明，如内容较多，本表只填写“有”“无”即可 。 4、 报价一览表除在竞磋响应文件中包含外，还需要单独密封一份。（二者内容必须一致）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五、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项目编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摄像机的维保	台	541		
2	摄像机管线工程及供电线路的维保	台	541		
3	平台设备及软件的维保	项	1		
4	备品备件服务	项	1		
5	应急保障、为采购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支持等其它服务	项	1		
6					
7					
8					
9					
10					
11					
总计					

六、商务及技术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项目编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 页码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七、资格审查材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电　话</td><td></td></tr>
<tr><td>传　真</td><td></td><td>网　址</td><td></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2"></td><td>企业规模</td><td>（大/中/小/微型）</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员工总人数：</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开户银行</td><td></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4"></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备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

1.附供应商 2022 年、2023 年任意一年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现有年限即可）或具有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于 2024 年出具）。

2.2023 年（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复印件。

（三）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起讫时间	项目概况	业主单位	服务金额	备注

（四）拟委任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专业	备注

八、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九、技术部分

十、其他资料

（一）信誉要求

承诺书

（采购人）：

我方郑重承诺：

1、不存在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与本项目的情况。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不存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本项目的情况；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3、所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提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